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22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曹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同意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临 2022—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或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司临 2022—014 号公告）。

董事曹放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曹放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6）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实施授予、解除限售、调整

修改、回购注销、终止等各个阶段，依据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需要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全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此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董事曹放先生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2年5月12日在北京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